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1年6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208,837,872.99	1.1044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076,135,796.26	1.0381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917,195,476.31	0.9586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104,491,527.06	1.0522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947,806,906.07	0.9739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173,273,788.6	1.0866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053,869,291.07	1.0269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958,920,103.0900	0.9795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2,245,206,059.17	1.1226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309,507,640.03	1.1548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127,764,903.60	1.0426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009,359,202.95	1.0031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043,897,794.21	1.0146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111,225,243.64	1.0371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903,476,727.31	0.9678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119,097,848.29	1.0397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590,673,389.64	1.1969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3,424,204,984.10	1.1414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082,931,234.3	1.0276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473,130,118.1400	1.2366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574,817,288.89	0.7874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181,016,937.68	1.0603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934,148,005.3100	0.9780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954,674,144.19	0.9773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110,475,523.62	1.037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6月10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1—026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31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以不超过1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杨守军拥有的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的办公房屋、育苗场及配套设施、围堰海域使用权及海域内的养殖物。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1—027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5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收购杨守军的育苗场、办公楼及围堰养殖海域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海珍品苗种的产量和养殖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完善和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双方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该项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同意公司收购该项资产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1-028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根据2010年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情况对本次拟收资产完成后未来盈利情况进行测算。由于海参育苗、养殖行业受自然环境、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所测算的盈利情况存在波动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杨守军拥有的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建筑面积13,586平方米(约1.2万立方米水体)的育苗场和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875.32平方米办公房屋一座;上述建筑坐落的19,147.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286亩围堰海参养殖海域及海域内的养殖物。

该育苗室设施完善具备运营能力、权属清晰不存重大争议和纠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意向协议,双方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后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此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收购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收购资产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收购资产行为。本次收购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拟以不超过11,000万元收购上述资产,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双方根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资产收购的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杨守军为自然人,杨守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	类 别	权 属	数 量	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9,147.2㎡	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
海域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286亩	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
育苗场及配套设施	固定资产	抵押	13,586㎡	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
办公房屋	固定资产	抵押	2,875.32㎡	瓦房店市谢屯镇泉眼村

上述资产均抵押给瓦房店市农村信用联社,出让方承诺在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前解除上述资产抵押状态。上述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出让方于2010年5月通过原始确权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并通过围堰改造后开展海参养殖业务,目前处于正常运营之中。

出让方于2010年10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养殖用地,周边土地用途均为养殖用地和海域。

出让方于2010年11月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办公房屋、育苗室及配套设施,目前处于正常运营之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双方根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资产收购的价格。

2.签署意向协议后甲方支付乙方1,000万元作为收购订金,双方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后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3.此次收购价款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4. 收购协议未达成情况下,乙方无条件全额返还甲方支付的订金及利息。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出现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资产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育苗基地项目业务内容相关,该收购行为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收购的育苗室及配套设施主要用于培育海参苗、扇贝苗等海珍品苗种使用;本次拟收购的围堰海参养殖海域主要用于围堰海参的养殖。

本次拟收购的育苗室及配套设置,收购完成后尚需进行设备检测调试,同时受育苗行业季节性特点影响,公司将于2012年正式投入育苗使用,对公司2011年业绩无影响。按照公司2010年海参苗产量及收入情况预测,自2012年开始预计每年将产生2,640万元的收入,实现利润约889万元。

本次拟收购的围堰海参养殖海域已于2010年投苗养殖海参,海参养殖周期约为2年,预计2012年开始产生效益,对公司2011年业绩无影响。根据周边围堰海参养殖情况以及2010年海参市场价格预测,此次收购的1,286亩围堰海参养殖海域预计平均每年实现销售收入3858万元,实现利润约为328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资产收购意向协议。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下单汇款交易增加中国农业银行卡及中国建设银行卡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6月14日起面向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工银瑞信基金直销网上下单汇款交易(以下简称"汇款交易")业务。上述银行卡的持卡人通过汇款交易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享受申购费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4日起

二、适用业务范围

上述持卡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申购业务时,可以选择汇款交易的方式支付认/申购资金。汇款交易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后,主动将认/申购资金通过预留在本公司的银行卡转账汇款(现金汇款等其他汇款方式无效)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交易行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业务办理流程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汇款交易的业务规则应遵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下单汇款交易业务规则》,简要办理流程如下:

1.投资者通过汇款交易方式办理基金认/申购申请前需事先在本公司网站开通直销汇款交易账户。已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卡及中国建设银行卡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交易开通汇款支付功能。未开户的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卡持卡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户同时可直接开通汇款交易功能。

2.投资者开通汇款交易账户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及查询等业务。投资者提交认/申购申请时,如选择汇款交易的资金方式,需自行将足额认/申购资金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以足额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为准,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的申请视为当日有效申请。

3.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指定收款账户足额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认购申请汇款交易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认购期开放日当日16:00(不含16:00,下同),申购申请汇款交易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放日当日15:00(不含15:00,下同)。

4.认购期间开放日当日16:00前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认购申请将默认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投资者通过汇款交易的资金方式提交申购申请时可以选择汇款交易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资金未足额到账的处理方式,包括:"交易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或者"放弃交易"。

5.投资者同一开放日内提交多笔资金方式为汇款交易的认/申购申请时,按照"申购优先,时间优先"的规则对可用资金进行处理。即在交易账户有效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同一交易账户同一开放日的申购申请优先于认购申请进行处理;同种业务类型的申请根据时间优先的规则处理。

6.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7486
大额支付协议号:102100008075

五、有关费用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按照以下费率标准执行:

1.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网上交易申购费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费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转换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基金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赎回费两部分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无优惠。

3.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4.基金认购、赎回等其他手续费依照相应基金有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详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下单汇款交易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网上交易服务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网上下单汇款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视同接受并认可本公司上述服务协议。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2-1网上交易(免长途费),传真号码010-66583100,010-66583033。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46　　股票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0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股东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15:00至2011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6月11日(星期六)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截至201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

2.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2.3 配售价格及定价依据;

2.4 配售对象;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7 承销方式;

2.8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2.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吉林路1号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046;投票简称:轴研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2.01 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对应委托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
2.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2.02
2.3	配售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2.4	配售对象	2.04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6
2.7	承销方式	2.07
2.8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2.08
2.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价格
362046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票程序: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15:00至2011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俞玮先生。

电话号码:0379-64881139。

传真号码:0379-64881518(传真)。

电子邮箱:stock@sys.com.cn

邮政编码:471039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通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1年6月10日,本人　(本单位)持有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同 意	弃 权	反 对
1、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2.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2.3配售价格及定价依据			
2.4配售对象			
2.5募集资金用途			
2.6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7承销方式			
2.8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2.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委托人: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42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整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整改议案》,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整改事项公告如下:

2011年05月31日,《中国证券报》刊登申银万国研究员王华的分析报告《张化机--厦门会议纪要,下半年募投产能释放促高增长,维持买入评级》,文中提及公司2011年度未公开的重大订单数据。公司涉嫌向特定对象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后没有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1.6条、第5.1.17条、第5.1.18条、第8.17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认真学习有关制度,加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

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由保荐机构进行现场辅导培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已经建立的信息披露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二、谨慎对待机构调研,落实投资者关系备案工作

公司在原有基础上修改制定了新的《调研登记表》及《承诺书》,后续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时严格登记,及时向交易所备案,并在接待机构调研时确保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切实注意避免容易产生误导、误解的表述,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

三、重新理顺组织机构,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责任

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相关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确保及时反馈重大信息,努力做到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五、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高玉标

六、完成时间

持续监督落实。

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和领会,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要求,积极采取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有力措施,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43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3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9日09:00~10:00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玉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举手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整改议案》。

2011年05月31日,《中国证券报》刊登申银万国研究员王华的分析报告《张化机--厦门会议纪要,下半年募投产能释放促高增长,维持买入评级》,文中提及公司2011年度未公开的重大订单数据。公司涉嫌向特定对象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后没有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1.6条、第5.1.17条、第5.1.18条、第8.17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整改措施详见巨潮资讯网6月10日《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整改公告》。

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和领会,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要求,积极采取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有力措施,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证券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朝鲜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经济合作局签订建设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建材产业,实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略拓展,2011年6月9日,公司与朝鲜罗先市人民委员会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罗先市经济合作局")签订了建设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在罗先地区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项目建设采用国际最先进的工艺、设备,保证生产的水泥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标准,公司保证罗先开发区内全部建设项目建设对水泥用量的需求,如果旺季供货紧张,公司保证从中国进口给予补充,以保证罗先开发区内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需要适时投入,在罗先市发展矿业、商贸服务业、物流业、房地产业、医药等其它产业。

罗先市经济合作局承诺积极支持公司在罗先市建设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后给予各项优惠政策支持并提供用电、用工、运输、人员和设备物资出入境等各项便利,为避免重复建设,罗先市经济合作局原则上不支持其它企业在罗先地区建设水泥项目。

本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宜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2011-025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延期提交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作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运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49.18%上升至50.9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运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文件。

本公司现接交运集团通知:交运集团于2011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0852号),要求交运集团于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其补充提供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材料。

由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交运集团预计无法在上述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如期报送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

鉴此,交运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报送补正材料的请示,并将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相关补正文件齐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供。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